

第貳章 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

一、許可範圍

（一）投資興建範圍

- 1、投資興建之用地範圍：污水廠處理用地，座落於淡海新市鎮計劃區內，地號：台北縣淡水鎮淡海段二五三地號，面積 15.048069 公頃。
- 2、投資興建之工程範圍：淡水地區（含淡水及竹圍都市計劃區）及淡海地區之污水處理廠、淡水地區（含淡水及竹圍都市計劃區）之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之興建工程。

（二）營運範圍

- 1、淡水地區（含淡水及竹圍都市計劃區）及淡海地區之污水處理廠之營運、處理及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。
- 2、相關附屬事業之營運。

二、許可期限

（一）本業及附屬事業之許可期限

自簽約日起 35 年，含興建及營運期。

（二）許可期滿

許可期滿，經政府評定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良好，得與民間機構優先議約委託繼續營運。

營運績效良好之標準及約先議約之程序如下：

- 1、營運期間若有超過二十個年度經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，且申請優先定約前八個年度皆被評定為「營運績效合格」時，主辦機關將評定民間機構為營運績效良好，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，民間機構得據以向主辦機關申請優先期滿後之優先議約。

2、民間機構如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，得於許可年限屆滿前三年起，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等，向主辦機關申請續約，續約年限每次以五年為限。民間機構若未於前揭期間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定約，視為放棄優先定約之機會。

3、主辦機關審核民間機構符合優先定約條件者，且評估本計畫仍有交由民間繼續營運之必要時，主辦機關將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，通知民間機構議定新約內容。倘雙方未能於本契約屆滿前六個月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時，民間機構即喪失優先定約之機會，主辦機關將自行營運或公開辦理招標作業，民間機構不得異議。

從而，本案之主辦機關得依上述程序，評估是否於許可年限屆滿後由該民間機構繼續營運，俾利下水道系統移轉之過程及減輕主辦機關後續接手之負擔。